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5號

原告 方藝靜
被告 林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承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壹拾陸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，該案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13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6/100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7,591元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500元，被告應負擔6,240元（計算式： $6,500 \times 0.96 = 6,240$ ），原告暫免繳之裁判費為3,616元（計算式： $6,500 - 已繳2,884 = 3,616$ 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3,616元，其餘應負擔之2,624元應向原告繳納（計算式： $6,240 - 3,616 = 2,624$ 元），如未給付，原告得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

